

国华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终身保障 一生康健
- 转换年金 爱心延年
- 交费灵活 规划方便
- 保单分红 收益共享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年期：1、5、10、15、20 年交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保险金领取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的盈余。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3、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4、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3、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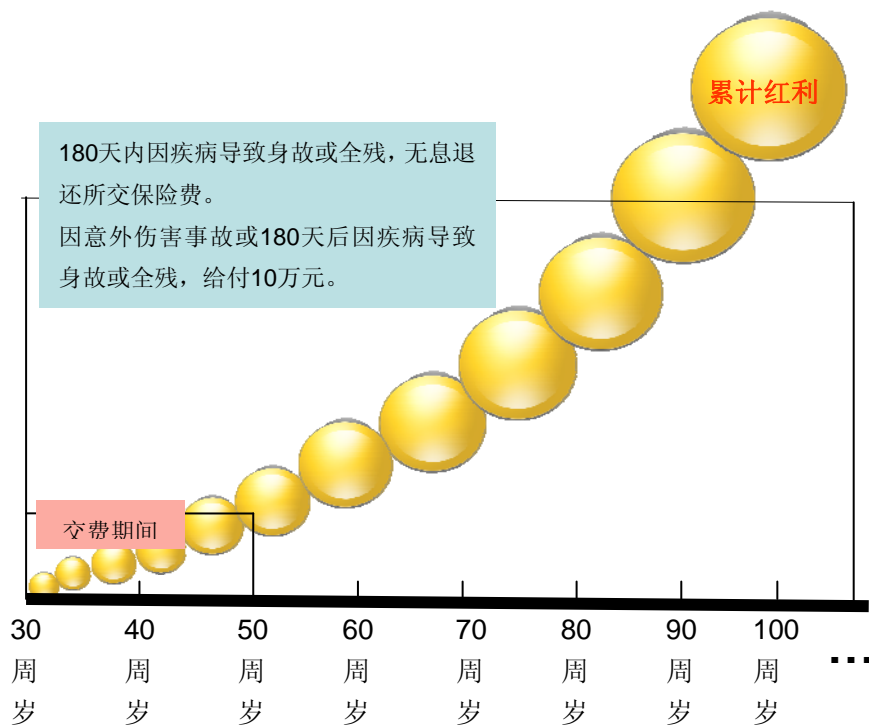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年 龄：30 岁

性 别：男

投保金额：100000 元

保险费支出：年交保险费 2924 元

交 费 期：20 年



保障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00000 元

红利：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该被保险人的保障利益见下表。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现金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2924	2924	100000	455	62	35	7	62	35	7
2	2924	5848	100000	1391	112	63	14	176	99	22
3	2924	8772	100000	2469	163	92	21	345	194	44
4	2924	11696	100000	3794	216	122	29	571	322	74
5	2924	14620	100000	5381	269	153	36	857	485	113
6	2924	17544	100000	7053	324	184	44	1207	683	160
7	2924	20468	100000	8815	380	216	52	1622	920	217
8	2924	23392	100000	10668	437	249	60	2108	1196	284
9	2924	26316	100000	12617	496	282	68	2667	1514	361
10	2924	29240	100000	14664	556	316	77	3303	1876	448
11	2924	32164	100000	16813	617	351	86	4020	2284	548
12	2924	35088	100000	19069	680	387	94	4820	2739	658
13	2924	38012	100000	21436	744	424	104	5709	3245	782
14	2924	40936	100000	23919	810	461	113	6690	3804	918
15	2924	43860	100000	26524	877	500	122	7768	4418	1068
16	2924	46784	100000	29256	945	539	132	8946	5089	1232
17	2924	49708	100000	32118	1015	579	142	10230	5820	1411
18	2924	52632	100000	35115	1087	620	152	11624	6615	1606
19	2924	55556	100000	38253	1161	662	163	13133	7475	1816
20	2924	58480	100000	41537	1236	705	173	14764	8404	2044
21	0	58480	100000	42738	1264	720	177	16470	9376	2283
22	0	58480	100000	43967	1292	736	181	18256	10394	2532
23	0	58480	100000	45226	1320	752	185	20123	11458	2793
24	0	58480	100000	46515	1349	769	189	22076	12570	3065
25	0	58480	100000	47834	1378	785	193	24116	13733	3350
26	0	58480	100000	49180	1408	803	197	26248	14947	3647
27	0	58480	100000	50549	1439	820	201	28475	16216	3957
28	0	58480	100000	51934	1471	838	205	30801	17541	4281
29	0	58480	100000	53330	1504	857	209	33229	18924	4619
30	0	58480	100000	54732	1538	876	213	35763	20367	4971
40	0	58480	100000	68819	1875	1065	255	67720	38550	9379
50	0	58480	100000	81540	2197	1245	293	114490	65126	15762
60	0	58480	100000	90852	2445	1383	320	180645	102680	24716
70	0	58480	100000	96190	2573	1455	337	271699	154349	36998
75	0	58480	100000	98295	2510	1426	343	328581	186639	44697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

本公司每年宣布。

3、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